**110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**

**大會程序表-個人組**

日期：111年3月4至3月5日（星期五、六）

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國中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56號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111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 | | |
| 11：30~12：30 | 報到、抽籤暨用餐 |  |
| 13：00~13：30 | 開幕式 |  |
| 13：30~15：00 | 個人組第一場比賽 |  |
| 15：00~16：30 | 個人組第二場比賽 |  |
| 16：30~18：00 | 個人組第三場比賽 |  |
| 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 | | |
| 08：30~09：00 | 報到 |  |
| 09：00~10：30 | 個人組第四場比賽 |  |
| 10：00~12：00 | 個人組第五場比賽 |  |
| 12：00~13：00 | 午餐休息 |  |
| 13：00~14：30 | 個人組第六場比賽 |  |
| 14：40~16：00 | 個人組第七場比賽 | 加賽快棋決定冠亞軍 |
| 16：00~ | 個人組頒獎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二日為個人組賽程。
2. 各組比賽後出現唯一全勝情況，則該組賽程提前結束。賽完七場，出現兩位全勝狀況，則由該兩位加賽快棋決定冠亞軍。
3. 比賽雙方各用時40分鐘，讀秒10秒1次。
4. 升段規定：僅適用個人組四、五段獲得前八名者，得依據參賽人數及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晉升段比例升段，免收升段費用。
5. 大會於比賽期間提供參賽選手午餐。請自備環保杯。

**110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**

**大會程序表-團體組**

日期：111年3月6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國中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56號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備註** |
| 08：00~08：50 | 報到 |  |
| 09：00~09：30 | 開幕式 |  |
| 09：30~11：00 | 團體組第一場比賽 |  |
| 11：00~12：30 | 團體組第二場比賽 |  |
| 12：30~13：00 | 午餐休息 |  |
| 13：00~14：30 | 團體組第三場比賽 |  |
| 14：30~16：00 | 團體組第四場比賽 |  |
| 16：00~17：30 | 團體組第五場比賽 |  |
| 17:30~ | 團體組頒獎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日為團體組賽程。
2. 各組比賽後出現唯一全勝情況，則該組賽程結束。賽完五場後仍出現兩組全勝情況，則由該兩組加賽快棋決定冠亞軍。
3. 比賽雙方各用時40分鐘，讀秒10秒1次。
4. 大會於比賽期間提供參賽選手午餐。
5. 請自備環保杯。